

亞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三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有庠科技大樓 6 樓 10602 多功能教室

主 席：主任委員 黃茂全校長

出席人員：張浚林副校長暨教務長、郭鴻熹主任秘書、林演慶學務長、張玉梅總務長暨環安衛組組長、李明亮全球長、通識教育中心黃啟峰中心主任、工程學院林尚明院長、電通學院謝昇達院長、醫護暨管理學院周繡玲院長（張玉梅總務長代）、體衛組鄧碧珍組長、營繕組岳擎天組長、環安衛組許旨伶職護、電通學院朱玉鳳老師、醫護暨管理學院陳德鴻老師、陳昱廷老師、通識教育中心詹婷婷老師、推廣教育中心陳孝清職員、醫管系邱珉佑學生

缺席人員：閔嬰紅研發長（請假）、李紹綸圖資長、生輔組賴文魁組長、工程學院藍冠麟老師、邱龍昌老師（請假）、電通學院鄔其君老師

列席人員：事務組陳駿騰組長、環安衛組簡文洋職員

紀 錄：謝雅玲

議 程：

壹、主席致詞：無。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執行情形：

一、修正本校 114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5 年 1 月 5 日公告周知。

二、修正本校 114 年度「自動檢查計畫」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5 年 1 月 5 日公告周知。

三、上次會議—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主席裁示事項：

(一)請材織系補貼完整的化學品標籤並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公文簽核。

執行情形：已完成公文簽核。

四、上次會議—工作報告主席裁示事項：

(一)以公文方式通知材織系、行銷系並簽收公文，請 114 學年度 5 位研究所新生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繳交「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表」。

執行情形：

- 1.材織系 1 位研究所新生已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完成繳交。
- 2.行銷系已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簽收紙本公文，3 位研究所新生已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完成繳交、1 位研究所新生退學。

(二)召開「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登入方式之說明會，請 11 系系助理及通識教育中心同仁學習後，協助該單位教師完成線上課程。

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辦理說明會，並於會後提供平臺操作簡報及課程題庫。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工作報告：

一、安全衛生：

委員會辦理事項	擬辦或執行情形說明										
一、對雇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本次無報告事項。										
二、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15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已於 115 年 1 月 5 日公告周知。										
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p>(一) 統計 114 年 12 月 2 日至 115 年 3 月 3 日共有 1 位新進教職員報到：已完成 3 小時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含 2 小時職安署數位課程），其中 1 小時實體教育訓練由環安組完成。</p> <p>(二) 114 年 8 月 18、19、21 日「三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新訓）結訓測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共有 18 位通過測驗。 2. 1 位放棄測驗。 3. 1 位預計於 115 年 4 月 21 日參加第三次測驗。 4. 1 位預計於 115 年 5 月 23 日或 115 年 7 月 25 日參加第一次測驗。 										
四、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已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針對使用中央空調場所實施作業環境監測結果皆符合規定。										
五、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p>(一) 勞工健康臨場服務：（醫師臨場健康諮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3 學年度臨場服務項次統計：共計面談 21 人次。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style="background-color: #0070c0; color: white;"> <th>諮詢原因</th> <th>健檢異常</th> <th>個人健康問題</th> <th>異常工作負荷</th> <th>母性保護</th> </tr> </thead> <tbody> <tr style="background-color: #a6c9ec;"> <th>人次</th> <td>14</td> <td>1</td> <td>6</td> <td>5</td> </tr> </tbody> </tabl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114 學年度臨場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四梯次執行日期於 115 年 1 月 8 日，提供健檢異常 3 級以上報告，共計書審 8 份。安排母性保護期之同仁進行健康指導，共計 1 人。 	諮詢原因	健檢異常	個人健康問題	異常工作負荷	母性保護	人次	14	1	6	5
諮詢原因	健檢異常	個人健康問題	異常工作負荷	母性保護							
人次	14	1	6	5							

(2)第五梯次執行日期於115年3月25日，優先安排健檢異常3級以上（待分析），配工評估(1人)，母性保護期(1人)之同仁進行健康指導。

(3)第六梯次執行日期於115年5月6日，預計安排母性保護期(1人)及健檢異常3級以上與過負荷量表建議面談者。

(二) 114學年度教職員工健康檢查（統計至115年2月24日）

1.健康檢查受檢率統計與成果：

本次健康檢查對象為主管及教職員工，安排至亞東醫院、永和耕莘醫院及啟新診所進行檢查。符合檢查資格者共243人，實際完成檢查者223人，受檢率達92%。相較於113學年度的81.5%，提升10.5個百分點。

亞東科技大學		114學年健康檢查			教學單位	應檢人數	預約/檢查	受檢率
行政單位	應檢人數	預約/檢查	受檢率					
秘書室	6	6	100%	工商業設計系	10	10	100%	
人事室	3	3	100%	行銷與流通管理	10	10	100%	
會計室	4	4	100%	資訊管理系	8	8	100%	
總務處	13	13	100%	醫務管理系	9	9	100%	
研究發展處	7	7	100%	通識教育中心	13	12	92%	
全球事務處	5	5	100%	通訊工程系	11	10	91%	
教務處	22	21	95%	材料織品服裝系	9	8	89%	
學生事務處	34	32	94%	機械工程系	17	15	88%	
圖書資訊處	13	11	85%	護理系	15	13	87%	
				電機工程系	14	11	79%	
				電子工程系	8	6	75%	
				工業管理系	12	9	75%	
				亞東科技大學	243	223	92%	

2.健康檢查結果分級管理：

目前僅收到啟新診所提供之檢查報告，亞東醫院及永和耕莘醫院報告尚待送達。待三家院所報告齊備後，將進行整體分析與分級管理，以利後續健康促進措施之規劃。

3. (逾) 三年未參加健檢管理：共計5人。(113學年6人)

亞東科技大學	未參加健檢人數	
一級單位	逾三年	n=5
電子工程系	2	40%
工業管理系	2	40%
電機工程系	1	20%
亞東科技大學	5	100%

(三) 四大計畫執行狀況：（統計至115年2月24日）

1.異常工作負荷促發預防計畫：

(1)依據113年「過勞量表」統計結果，中高負荷(2分)建議面談共計15人，追蹤進度：已完成14人(含醫師健康指導8人)，表示無意願4人，達成率93%(n=15)，尚有1人未回覆複評表，已納入114學年度名單追蹤。

(2)114年【過勞量表】調查，預計於114年2月28日截止，待後續分析結果，安排工作負荷為中高負荷之同仁進行面談，並邀請同仁參與環安組辦理之健康講座，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2.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114年度「NMQ肌肉骨骼症狀調查表」調查預計於2月28日截止。待分析結果完成後，將針對疑似存在危害(≥3分)之同仁安排面談，並規劃於115年4月15日(星期三)及115年5月21日(星期四)邀請物理治療師至本校提供臨場服務，進行一對一專業指導，以利持續追蹤並改善相關症狀。

3.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1)統計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114 學年度母性保護期共 6 位，已完成醫師面談及指導 3 位，經評估皆無危害情形；另安排 1 位於 5 月接受醫師臨場服務；其餘 2 位因育嬰留職，待復職後再行安排醫師面談，以確保母性保護措施之完整性與持續性。

(2)母性保護作業場所危害評估：

已於 115 年 2 月 2 日完成查核表說明會，各單位承辦人依規定於 115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評核，並將書面報告送交環安組備查。

4.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1)預計於 115 年 6 月 17 日辦理第二場 114 學年職場不法預防教育訓練，主題：如何正向轉念，待四月提供報名通知。

(2)113 學年校園性平一案，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追蹤關懷結果：已改善，可結案。

(3)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已於 115 年 2 月 2 日完成查核表說明會，各單位承辦人依規定於 115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評核，並將書面報告送交環安組備查。

(四)健康管理計畫：(統計至 115 年 2 月 24 日)

1. 113 學年度健康檢查異常管理：

(1)健檢異常 ≥ 3 級以上 75 人(含留停人員)已進行健康指導 73 人，面談率達 97%。其餘 2 人尚未完成，已納入 114 學年度名單持續追蹤。

(2)健檢異常 ≤ 2 級以下，則採自主健康管理，並規劃與 114 學年度健檢結果進行比較分析，以觀察健康指數之變化趨勢。

2. 114 學年度健康檢查異常管理：

待三家院所報告齊備後，將進行整體分析與分級管理，並把 113 學年度異常等級 ≥ 3 級以上、經追蹤判定須再追蹤的同仁納入 114 學年度名單，同時進行比較分析，以觀察健康指數的變化趨勢，確保健康管理計畫的持續性與精準性。

3.健康講座主題：胸腔疾病，日期：115 年 3 月 27 日 13:30-15:30，地點：10501 教室。

(五)急救箱管理：

已於 115 年 2 月 2 日完成查核表說明會，各單位承辦人依規定於 115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評核，並拍照回傳查檢表環安組備查。

(六)愛滋病防治教育：

1. 114 學年第一學期完訓進度：(統計至 115 年 1 月 31 日)

(1)全校完訓進度，如下表：

114-1	114 年 8 月 26 日 實體講座	e 等公務園 時數認證	完訓人數	完訓比
應訓 263 人	35 人	149 人	184 人	70%

(2)行政/教學單位完訓進度，如下表：

115/01/31	愛滋病防治教育課程		
行政單位	應訓人數	完訓人數	單位完訓率
秘書室	6	6	100%
人事室	3	3	100%
總務處	13	13	100%
全球事務處	5	4	80%
教務處	24	19	79%
圖書資訊處	13	10	77%
研究發展處	8	5	63%
學生事務處	34	20	59%
會計室	4	2	50%
教學單位	應訓人數	完訓人數	單位完訓率
護理系	16	15	94%
工商業設計系	10	9	90%
電子工程系	13	11	85%
機械工程系	18	13	72%
資訊管理系	9	6	67%
醫務管理系	9	6	67%
工業管理系	14	9	64%
通訊工程系	12	7	58%
材料織品服裝系	12	7	58%
電機工程系	17	9	53%
行銷與流通管理	10	5	50%
通識教育中心	13	5	38%
亞東科技大學	263	184	70%

2. 114 學年第二學期完訓進度：（統計至 115 年 2 月 5 日）

(1)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愛滋防治教育實體講座，主題：消除歧視，從認識愛滋開始，日期/時間：115 年 2 月 5 日（星期四）13：30 - 15：30。參與人數共 104 人。講座滿意度調查(滿分 10 分)，同仁對課程、講師、主辦方及自評滿意度平均約 9.59 分。

(2)全校完訓進度，如下表：

114-2	115 年 2 月 5 日 實體講座	e 等公務園 時數認證	完訓人數	完訓比
應訓 260 人	104 人	0 人	104 人	40%

(3)行政/教學單位完訓進度，如下表：

115/02/5	愛滋病防治教育課程		
行政單位	應訓人數	完訓人數	單位完訓率
全球事務處	5	5	100%
總務處	13	11	85%
學生事務處	34	14	41%
圖書資訊處	13	4	31%
教務處	24	7	29%
研究發展處	7	2	29%
會計室	4	1	25%
秘書室	6	0	0%
人事室	3	0	0%
教學單位	應訓人數	完訓人數	單位完訓率
電機工程系	15	9	60%
材料織品服裝系	12	6	50%
行銷與流通管理	10	5	50%
電子工程系	13	6	46%
通識教育中心	13	6	46%
通訊工程系	13	5	38%
護理系	16	6	38%
機械工程系	18	6	33%
醫務管理系	9	3	33%
工業管理系	13	4	31%
資訊管理系	9	2	22%
工商業設計系	10	2	20%
亞東科技大學	260	104	40%

六、審議各項
安全衛生
提案

請詳討論議案。

七、審議事業
單位自動
檢查及安
全衛生稽
核事項

(一) 110 年度「學校化學品管理(含毒性化學物質申報異常)」輔導訪視報告列管改善資料(請詳附件一)，將陸續追蹤改善執行情形。

單位	缺失或建議改善事項合計	已改善	未改善
材織系	9 項	7 項	2 項

(二) 112 年實驗場所查核，單位缺失回覆(請詳附件二)：

- 1.查核時間：112 年 12 月 5~13 日。
- 2.查核單位：材織系 21 間、機械系 13 間、設計系 1 間。
- 3.缺失或建議改善事項統計表：

單位	缺失或建議改善事項合計	已改善	未改善			
材織系	106 項	57 項	49 項			
			60202、60203 潘毅鈞老師(目前停用)	13 項	60217 周啟雄老師	1 項
			60209 陳瑞金老師(目前停用)	1 項	60228 林尚明老師	8 項
			60213 林尚明老師	7 項	60305 徐秋宜老師	1 項
			60214 黃茂全老師	10 項	60319 林尚明老師	4 項
			60215 林尚明老師	3 項	60320 徐桂雲(目前林尚明老師)	1 項

(三) 113 年實驗場所查核，單位缺失回覆(請詳附件三)：

- 1.查核時間：113 年 11 月 26 日~113 年 12 月 27 日。
- 2.查核單位：材織系 11 間、機械系 9 間、設計系 1 間、電機系 1 間、工管系 1 間、機能時尚紡織品研發中心 1 間。
- 3.缺失或建議改善事項統計表：

單位	缺失或建議改善事項合計	已改善	未改善			
材織系	55 項	22 項	33 項			
			60202 目前停用	13 項	60319 林尚明老師	5 項
			60203 目前停用	3 項	60320 林尚明老師	3 項
			60213 林尚明老師	4 項	全系共有項目	4 項
			60228 林尚明老師	1 項		
機械系	21 項	20 項	1 項			
※ 114 年 10 月 23 日已購買活性碳口罩。						

			※葉老師已請廠商提供設備報價，近期會上簽請示秘書室支援購買空氣清淨機費用。																							
機能時尚 紡織品研 發中心	12 項	1 項	11 項 待機能時尚紡織品研發中心回覆資料																							
<p>(四)「職業安全衛生外部稽核暨自主管理座談會」(請詳附件四)：</p> <p>1.時間：114 年 5 月 28 日。</p> <p>2.查核單位：材織系 3 間、機械系 2 間、設計系 1 間、機能時尚紡織品研發中心 1 間、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p> <p>3.缺失或建議改善事項統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單位</th> <th rowspan="2">缺失或建議改善事項合計</th> <th rowspan="2">已改善</th> <th colspan="2">未改善</th> </tr> <tr> <th>附檔 1</th> <th>附檔 2</th> </tr> </thead> <tbody> <tr> <td>材織系</td> <td>32 項</td> <td>10 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 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 項</td> </tr> <tr> <td>設計系</td> <td>14 項</td> <td>5 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 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 項</td> </tr> <tr> <td>總務處環 保暨安全 衛生組</td> <td>8 項</td> <td>8 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 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 項</td> </tr> </tbody> </table>					單位	缺失或建議改善事項合計	已改善	未改善		附檔 1	附檔 2	材織系	32 項	10 項	11 項	11 項	設計系	14 項	5 項	5 項	4 項	總務處環 保暨安全 衛生組	8 項	8 項	0 項	0 項
單位	缺失或建議改善事項合計	已改善	未改善																							
			附檔 1	附檔 2																						
材織系	32 項	10 項	11 項	11 項																						
設計系	14 項	5 項	5 項	4 項																						
總務處環 保暨安全 衛生組	8 項	8 項	0 項	0 項																						
<p>※【附檔 1】公文來文之 114 年 5 月 28 日職業安全衛生外部稽核一稽核結果。</p> <p>※【附檔 2】本校自行彙整之委員建議事項 (部分項目未列入來文會議記錄)。</p>																										
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本次無報告事項。																									
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本次無報告事項。																									
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本次無報告事項。																									
十一、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14 學年度目前共有 45 件採購/工程案填寫承攬商承攬各項業務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相關附件。																									
十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p>(一)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p> <p>1.每 4 年為一週期之檢核(填寫)方式協助學校執行相關法令應辦事項。</p> <p>2.本校上次檢核(填寫)為 111 年。</p> <p>3.教育部已於 114 年 10 月 8 日公告 115 年至 118 年「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教育部 115 年會在配合相關法令調整實施計畫部分內容。</p>																									

4.自我檢核表準備時間安排：	
時間	內容
114年8月25日	召開填寫說明第一次預備會議（已召開）
115年3月5日	召開填寫說明第二次會議（已召開） 會議決議：請各單位於115年4月24日前繳交學校自我檢核表填寫第一版。
115年6月（暫定）	召開填寫說明第三次會議
115年7月（暫定）	各單位繳交「自我檢核表及佐證資料」
115年8月（暫定）	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完成線上填報作業

二、環境保護：

（一）實驗室廢棄物申報（每月申報）：

表一 114年12月~115年2月申報廢棄物產出量統計表

類別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名稱	12月	1月	2月	產出單位
			產出重量 (公噸)	產出重量 (公噸)	產出重量 (公噸)	
有害特性認定廢棄物 (C類)	C-0119	其他含有毒重金屬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	0.0023	0.0013	0	電機
	C-0299	其他腐蝕性事業廢棄物混合物	0	0	0	材織
	C-0399	其他易燃性事業廢棄物混合物	0	0	0	
	C-0599	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	0.0002	0	0	衛保
	C-0513	感染性廢棄物(病理、血液、受污染動物屍體、殘肢及墊料類)	0	0	0	護理
	C-0599	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	0.0062	0	0	
一般事業廢棄物 (D類)	D-1502	非有害廢鹼	0	0	0	材織
	D-1503	非有害廢酸	0	0	0	
	D-1504	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	0.000042	0.00026	0.001341	
	D-1799	廢油混合物	0	0	0	
	D-1503	非有害廢酸	0	0	0	電機
	D-1504	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	0	0	0	護理
	D-2601	廢電線電纜	0	0	0	通訊
混合五金廢料(E類)	E-0222	附零組件之廢印刷電路板	0	0	0	電機 電子

表二 114年12月~115年2月申報廢棄物貯存累計量統計表

類別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名稱	12月	1月	2月	產出單位
			貯存重量 (公噸)	貯存重量 (公噸)	貯存重量 (公噸)	
有害特性認定廢棄物 (C類)	C-0119	其他含有毒重金屬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	0.0079	0.0092	0.0092	電機
	C-0299	其他腐蝕性事業廢棄物混合物	0	0	0	材織
	C-0399	其他易燃性事業廢棄物混合物	0	0	0	
	C-0599	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	0.0001	0	0	衛保
	C-0513	感染性廢棄物(病理、血液、受污染動物屍體、殘肢及墊料類)	0	0	0	護理

	C-0599	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	0	0	0	
一般事業廢棄物 (D類)	D-1502	非有害廢鹼	0	0	0	材織
	D-1503	非有害廢酸	0	0	0	
	D-1504	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	0.000517	0.000777	0.002118	
	D-1799	廢油混合物	0	0	0	
	D-1503	非有害廢酸	0.0047	0.0047	0.0047	電機
	D-1504	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	0	0	0	護理
	D-2601	廢電線電纜	0	0	0	通訊
混合五金廢料 (E類)	E-0222	附零組件之廢印刷電路板	0.0012	0.0012	0.0012	電機 電子

(二) 114 年有庠大樓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水質檢驗，如下表三：

表三 114 年 12 月 23 日採樣檢測報告數據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法規標準	檢測結果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3.5×10^2	200,000	均合格
水溫 (°C)	26.6	35°C 以下	
氫離子濃度指數	8.4	6~9	
懸浮固體 (mg/L)	25	30	
生化需氧量 (mg/L)	8.2	30	
化學需氧量 (mg/L)	60.4	100	
下次採樣時間為 115 年 3 月 24 日。			

工作報告意見討論：

- 一、工作報告中依主席建議將完成的教師名單按系列表。
- 二、工作報告中依謝昇達委員建議，暫不提供個別數據，僅保留整體健檢比率。
- 三、工作報告後，原記錄修改如下：

委員會辦理事項	擬辦或執行情形說明																								
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p>...</p> <p>(二) 114 年 8 月 18、19、21 日「三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新訓)結訓測驗：</p> <p>1. 目前共有 18 位通過測驗，名單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單位</th> <th>姓名</th> <th>單位</th> <th>姓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設計系</td> <td>張哲肇、姜彥竹、邱龍昌</td> <td>工管系</td> <td>鄭至峰、陳德鴻、林瑞明、莊紹好</td> </tr> <tr> <td>機械系</td> <td>李宜勳</td> <td>行銷系</td> <td>侯正裕</td> </tr> <tr> <td>材織系</td> <td>翁燕夢、藍冠麟</td> <td>護理系</td> <td>廖美惠、林玉萍</td> </tr> <tr> <td>電機系</td> <td>黃于庭、陳盈佐</td> <td>總務處</td> <td>許旨伶</td> </tr> <tr> <td>電子系</td> <td>黃翊瑄</td> <td>研發處</td> <td>陳建昇</td> </tr> </tbody> </table> <p>...</p>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設計系	張哲肇、姜彥竹、邱龍昌	工管系	鄭至峰、陳德鴻、林瑞明、莊紹好	機械系	李宜勳	行銷系	侯正裕	材織系	翁燕夢、藍冠麟	護理系	廖美惠、林玉萍	電機系	黃于庭、陳盈佐	總務處	許旨伶	電子系	黃翊瑄	研發處	陳建昇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設計系	張哲肇、姜彥竹、邱龍昌	工管系	鄭至峰、陳德鴻、林瑞明、莊紹好																						
機械系	李宜勳	行銷系	侯正裕																						
材織系	翁燕夢、藍冠麟	護理系	廖美惠、林玉萍																						
電機系	黃于庭、陳盈佐	總務處	許旨伶																						
電子系	黃翊瑄	研發處	陳建昇																						
五、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p>...</p> <p>(二) 114 學年度教職員工健康檢查 (統計至 115 年 2 月 24 日)</p> <p>...</p> <p>3. (逾) 三年未參加健檢管理：共計 5 人。(113 學年 6 人)</p> <p>...</p>																								

四、林尚明委員建議：

部分 110、112 檢核未改善內容，或因目前環境設置、課程改變、實驗室負責人變更等，無法進行改善，是否能依現今場域設置及人員進行檢核及管理。

主席裁示：請環安衛組重新檢視盤點 110-114 未改善項目，彙整重複及未符合目前執行流程，重新建立未改善項目追蹤表後，進行追蹤改善。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正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案，請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

說明：

(一)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應增加 3 小時教育訓練，因研究生、工讀生及教學助理會在機械或設備的實驗場所從事研究、擔任工讀生及教學助理，故施對象新增研究生、工讀生及教學助理。

(二) 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三、參加對象及實施方式： ... (三) 生產性機械或設備教育訓練 (3 小時)：			三、參加對象及實施方式： ... (三) 生產性機械或設備教育訓練 (3 小時)：			1. 實施對象新增研究生、工讀生及教學助理。 2. 新增研究生、工讀生及教學助理訓練方式。
訓練種類	實施對象	訓練方式	訓練種類	實施對象	訓練方式	
生產性機械或設備教育訓練 ※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者	新進教職員	1. 應於報到前線上修習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2 小時課程；由用人單位再完成 1 小時實體相關教育訓練。 2. 繳交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表紙本至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留存。	生產性機械或設備教育訓練 ※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者	新進教職員	1. 應於報到前線上修習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2 小時課程；由用人單位再完成 1 小時實體相關教育訓練。 2. 繳交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表紙本至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留存。	
	研究生	1. 應於進入實驗室前線上修習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2 小時課程；由指導老師再完成 1				

		<p><u>小時實體相關教育訓練。</u></p> <p><u>2.繳交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表紙本至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留存。</u></p>																	
	<u>工讀生及教學助理</u>	<p><u>1.應於工讀前/擔任教學助理前線上修習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2小時課程；由用人單位再完成1小時實體相關教育訓練。</u></p> <p><u>2.繳交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表紙本至用人單位留存，由用人單位郵寄電子檔給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留存。</u></p>																	
<p>三、參加對象及實施方式：</p> <p>...</p> <p>(四) 在職教育訓練(每3年至少3小時)：</p>		<p>三、參加對象及實施方式：</p> <p>...</p> <p>(四) 在職教育訓練(每3年至少3小時)：</p>		<p>1.實施對象新增研究生。</p> <p>2.新增研究生訓練方式。</p> <p>3.修正工讀生及教學助理訓練方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訓練種類</th> <th>實施對象</th> <th>訓練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在職教育訓練</td> <td>教職員</td> <td>1.參加由環保暨安全衛生組辦理之3小時教育訓練。 2.參加本校辦理安全衛生相關之教育訓練、專題講座，可採計在職訓練時數。</td> </tr> <tr> <td><u>研究生</u></td> <td><u>由指導老師完成3小時相關教育訓練，並應留存相關教育訓練執行紀錄備查。</u></td> </tr> </tbody> </table>	訓練種類	實施對象	訓練方式	在職教育訓練	教職員	1.參加由環保暨安全衛生組辦理之3小時教育訓練。 2.參加本校辦理安全衛生相關之教育訓練、專題講座，可採計在職訓練時數。	<u>研究生</u>	<u>由指導老師完成3小時相關教育訓練，並應留存相關教育訓練執行紀錄備查。</u>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訓練種類</th> <th>實施對象</th> <th>訓練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在職教育訓練</td> <td>教職員</td> <td>1.參加由環保暨安全衛生組辦理之3小時教育訓練。 2.參加本校辦理安全衛生相關之教育訓練、專題講座，可採計在職訓練時數。</td> </tr> <tr> <td>工讀生及教學助理</td> <td><u>1.參加由環保暨安全衛生組辦理之3小時教育訓練。</u> <u>2.由用人單位完成</u></td> </tr> </tbody> </table>	訓練種類	實施對象	訓練方式	在職教育訓練	教職員	1.參加由環保暨安全衛生組辦理之3小時教育訓練。 2.參加本校辦理安全衛生相關之教育訓練、專題講座，可採計在職訓練時數。	工讀生及教學助理	<u>1.參加由環保暨安全衛生組辦理之3小時教育訓練。</u> <u>2.由用人單位完成</u>	
訓練種類	實施對象	訓練方式																	
在職教育訓練	教職員	1.參加由環保暨安全衛生組辦理之3小時教育訓練。 2.參加本校辦理安全衛生相關之教育訓練、專題講座，可採計在職訓練時數。																	
	<u>研究生</u>	<u>由指導老師完成3小時相關教育訓練，並應留存相關教育訓練執行紀錄備查。</u>																	
訓練種類	實施對象	訓練方式																	
在職教育訓練	教職員	1.參加由環保暨安全衛生組辦理之3小時教育訓練。 2.參加本校辦理安全衛生相關之教育訓練、專題講座，可採計在職訓練時數。																	
	工讀生及教學助理	<u>1.參加由環保暨安全衛生組辦理之3小時教育訓練。</u> <u>2.由用人單位完成</u>																	

工讀生及教學助理	由用人單位完成 3小時 相關教育訓練，並應留存相關教育訓練執行紀錄備查。		3小時 相關教育訓練，並應留存相關教育訓練執行紀錄備查。 <u>一</u>	
----------	---	--	--	--

(三) 修正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請詳附件五。

(四) 敬請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正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管理計畫」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

說 明：

(一) 依據勞動部公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四版)」修正。

(二) 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附件 1</p> <p>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書面聲</p> <p>...</p> <p>八、緊急職場不法侵害通報管道： 校安通報專線：0936-096525 前門警衛室：02-7738-8000 #8119 後門警衛室：02-7738-8000 #8120 <u>淡水校區警衛室：02-2805-0823；</u> <u>02-2805-0886</u></p> <p>校長：_____</p> 	<p>附件 1</p> <p>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書面聲</p> <p>...</p> <p>一、緊急職場不法侵害通報管道： 校安通報專線：0936-096525 前門警衛室：02-7738-8000 #8119 後門警衛室：02-7738-8000 #8120</p> <p>校長：_____</p> 	<p>新增淡水校區通報電話</p>
<p>附件 3</p> <p>※風險評估方式說明： 一、風險可由危害嚴重性及可能性之組合判定，評估嚴重度可考慮下列因素： (一) 可能受到傷害或影響的部位、傷害人數等。 (二) 傷害程度，一般可簡易區分為：</p>	<p>附件 3</p> <p>※風險評估方式說明： 一、風險可由危害嚴重性及可能性之組合判定，評估嚴重度可考慮下列因素： (一) 可能受到傷害或影響的部位、傷害人數等。 (二) 傷害程度，一般可簡易區分為：</p>	<p>修正風險評估方式說明之傷害程度區分內容。</p>

<p>1.輕度傷害，如：(1)表皮受傷、輕微割傷、瘀傷；(2)不適合刺激，如頭痛等暫時性的病痛；(3)言語上騷擾，造成心理短暫不舒服。</p> <p>2.中度傷害，如：<u>(1)割傷、燙傷、腦震盪、嚴重扭傷、輕微骨折；(2)造成上肢異常及輕度永久性失能；(3)遭受言語或肢體騷擾，造成心理極度不舒服。</u></p> <p>3.嚴重傷害，如：<u>(1)截肢、嚴重骨折、中毒、多重及致命傷害；(2)其它嚴重縮短生命及急性致命傷害；(3)遭受言語或肢體騷擾，可能造成精神相關疾病。</u></p>	<p>1.輕度傷害，如：(1)表皮受傷、輕微割傷、瘀傷；(2)不適合刺激，如頭痛等暫時性的病痛；(3)言語上騷擾，造成心理短暫不舒服。</p> <p>2.中度傷害，如：<u>(1)截肢、嚴重骨折、中毒、多重及致命傷害；(2)其它嚴重縮短生命及急性致命傷害；(3)遭受言語或肢體騷擾，可能造成精神相關疾病。</u></p>	
--	--	--

(三) 修正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管理計畫」，請詳附件六。

(四) 敬請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正式簽署「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及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 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校長簽署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

本校為保障所有工作者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心理疾病，特以書面加以聲明，絕不容忍任何本校之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亦絕不容忍本校工作者同仁間或其他外來第三方之間，包含工作場所出現的陌生人、學生、家屬等對本校員工有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

- 一、 職場不法侵害的定義：工作者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包含通勤）遭受他人以言語、文字、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路網路或其他方式之謾罵、威脅、攻擊或侮辱等，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
- 二、 可能造成職場不法侵害行為的樣態(參閱附件 2)：
 - (一) 職場暴力。
 - (二) 職場霸凌。
 - (三) 性騷擾。(依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 (四) 就業歧視。
 - (五) 跟蹤騷擾。
- 三、 工作者遇到職場不法侵害怎麼辦：
 - (一) 向同事尋求建議與支持。
 - (二) 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做為證據。
 - (三) 透過本校申訴管道提出申訴。
- 四、 本校所有工作者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不法侵害之工作環境，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不法侵害事件發生，皆得通知本校人事室或撥打申訴專線，本校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若被調查屬實者，依規定懲處。本校絕對禁止對申訴者、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若有，將會進行懲處。
- 五、 本校對於因執行職務發現有危及身體或生命之虞，而自行停止作業或退避至安全場所之勞工，事後絕不會對其處以不利之處分。
- 六、 本校鼓勵同仁均能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但如工作者需要額外協助，本校亦將盡力協助提供。
- 七、 本校職場不法侵害通報及申訴管道：

申訴專線電話：02-7738-8000 #1152

申訴單位：人事室
- 八、 緊急職場不法侵害通報管道：

校安通報專線：0936-096525

前門警衛室：02-7738-8000 #8119

後門警衛室：02-7738-8000 #8120

淡水校區警衛室：02-2805-0823

02-2805-0886



校長： 黃茂全
115. 3. 19

(三)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宣導：

- 1.製作1、2張簡報於教學研究會中報告。
- 2.於前門電子海報機、電梯內公告宣導海報。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12時39分）。